

《国际环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环境法》

13位ISBN编号：9787010042404

10位ISBN编号：7010042403

出版时间：2004-4-1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作者：林灿铃

页数：5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国际环境法》

内容概要

《国际环境法(修订版)》主要内容简介：直面欲将毁灭整个人类的环境危机，我们有了深刻认识：与“和平、发展”一样，“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新主题。这一世界新主题要求我们必须采用新观念、新规则以规范人们的环境行为。“国际环境法”由此应运而生。作为新学科的国际环境法是关于国际环境问题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是主要调整国家在国际环境领域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章制度，是国际法的新领域，而不是环境法的国际适用更不是环境法的一个部分。《国际环境法(修订版)》从探讨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切入，就国际环境法的主体、渊源、基本原则等基本理论进行深入研究的同时结合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趋势就其具体领域如土地、大气、水资源、森林、海洋、公域环境以及环境与贸易、环境与军事等进行系统论证。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总论对前述国际环境法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系统论述；下篇分论对前述国际环境法的各个具体领域按部门进行深入探讨。上下篇的有机结合构筑了国际环境法的有机整体并完善了国际环境法独具特色的学科体系。

《国际环境法》

作者简介

林灿铃 男，1963年9月生，法学博士，福建周宁灵凤山人，留学归国，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中华日本学会理事。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跨界损害之国家责任》（独著，华文出版社2000年8月）、（副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6月）等，近年来还发表《论跨国界环境污染的国家责任》、《论现代国际法的主体问题》、《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与国际犯罪》、《论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论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环境问题的国际法律调整》、《儒学与当今世界主题》等学术论文数十篇。

书籍目录

序

前言

上篇总论

第一章 国际关系的新课题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及其发展

第三章 国际环境法的性质及其体系

第四章 国际环境法主体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渊源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

第七章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第八章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第九章 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责任

第十章 环

《世界自然宪章》宣示了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没有这个自然界，人类就不能生存。人类是环境的组成部分，从这个角度看，环境的每个组成部分不仅具有直接关系到人类的價值，而且，还是一个相互关联的系统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必须保护这个系统以确保人类的生存。尽管人类生存这个最高目标仍然是以人为中心，人类却不再被视为自然界之外或之上。而是与自然界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一部分。由于自然界各个部分都是相互联系的，每一部分都应受到保护，因此，国际环境法的规范是既保护人类又保护环境。在此，我们所说的“环境”的总体乃是“生物圈”，是指以各种生命形式为中心的宇宙的一部分，人类通过保护生物圈来保护自己。国际环境保护是通过保护生物圈的组成部分（如岩石圈、水圈、气圈）采取保护措施来进行的。因此，环境的要素将由于它们对于人类的重要性、为人类服务而受到保护。当然，环境要素在具有“对于人类的重要性并为人类服务”之特性的同时还具有其内在价值。1982年的《世界自然宪章》在前言中指出：每种生命形式都是独特的，无论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得到尊重，为了承认其他有机体的内在价值，人类必须受行为道德准则的约束。同样，1992年6月5日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也承认：“缔约国清楚地知道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律文件承认了环境要素的内在价值。这些都表达了正所谓“不惟独是人类，生物的物种、生态系、景观等等，与人类一样也具有生存的权利，人类不可随意地加以否定。”这就是“自然的生存权”，它揭示了“环境”的伦理基础。虽然，国际环境法对环境的保护是通过法律规则而不是通过道德规范来实现的，但上述这些发展却具有重大意义。它们指出了国际环境法的性质，使人们认识到保护生物圈乃是人类的共同利益。正如《环境伦理学》所阐述的：“环境伦理关注的对象虽然直接地是其他生物的生存和生态系统的完整，它直接强调的也是人对其他生物和生态系统完整的态度和责任，但从根本上说，它所关注的实际上是人类持久生存下去的生态要求，或者说是人类持久生存所必须的且存在于生态系统中的‘公共利益’。……”

《国际环境法》

编辑推荐

《国际环境法（修订版）》环境问题的说法乃是逆说，其实质是这（人类存续本身）的问题而不是那（环境）的问题，非彼而此也。

1、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读恩师著作《国际环境法》有感汪珂如“人类可以毁灭几十亿个细菌，但并不能阻止有抵抗力的细菌大量增加。人类可以消灭某种病毒，但在不断变换和更新的新病毒面前却显得无能为力！在地震、火山、飓风、洪水、泥石流面前又是多么的无可奈何！这，使有智慧的出类拔萃的人类开始躬身自问，提出了有关整个人类前途的问题，包括人类赖以生存的生物圈、大气圈、水圈和陆圈的资源和能源是否会无限制地向不利于人类生存的方向变迁下去的问题，包括人类群体在数量上是否能够自我克制到足以与大自然相平衡的问题，还包括人类是否正在不知不觉地逐渐放弃为进化所必需的各种基本条件的问题，等等。只有妥善地解决这些问题，才能使人类不会在另一个千万分之一的时间内重蹈几千万年前恐龙灭种的覆辙。”这段关于人类环境现状的忧虑与思考是恩师林灿铃教授写在其著作《国际环境法》序言中的一段话。正所谓“一笔写尽万古愁”，这短短的几句话，却体现出了先生对于“人类存亡”这个宏大话题最平实、最深切的关怀。这正是先生的魔力，这样的感受始终贯穿我阅读先生的经典——《国际环境法》的全过程。初识经典，不由得被其浩瀚的内容、严谨的体例所震撼！对于这样一个鸿篇巨著，似乎无论怎样的推崇与研究都显得不足，惶恐之中迟迟不敢下笔，生怕自己粗浅的看法不足以表达内心对这部国际环境法界“圣经”的敬畏之情。但是作为国际环境法门下的小学生，唯有实实在在的读经典、悟经典，才能算得上不虚此行、不枉此生吧！鉴于经典呈献给世人的精妙而庞大的知识体系，我便从对于经典的梳理开始。一、《国际环境法》之脉络梳理经典分为“上篇：总论”与“下篇：分论”两个大部分。总论中主要涉及国际环境法的基础理论。包括：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环境法的性质及其体系、国际环境法主体、国际环境法渊源、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国际环境法的实施、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责任等八个章节的内容。分论主要涉及国际环境保护各个领域的国际法律制度，包括：淡水资源的国际环境法保护、土地资源的国际环境法保护、大气污染防治与气候变化应对的国际环境立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国际环境立法、海洋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森林的国际环境法保护、湿地的国际环境法保护、公域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环境法保护、山地的国际环境法保护、环境保护与贸易自由、环境保护与军事活动、危险废物的国际法律管制等十三个章节的内容。经典所采用的这种总——分论的体例将国际环境法这样一个涵盖面极广、内容及其庞杂的学科变得清晰明了。在可预见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经典都将是国际环境法领域无可取代和超越的教材、指南针乃至百科全书。以下将具体总结笔者在研读经典过程中的几点感触。二、指引：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任何法律体系都有其最后原则，从而引申出所有其他原则。这些最后原则的作用是作为整个法律的基础，并被认为是解释、执行和发展各种法律规定的指引。一个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则在法律的制订、发展和适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此，先生在经典中提出的“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对于整个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为了解决人类环境问题日益恶化对国际法带来的重大挑战，国际环境法就必须根据当前人类环境问题的特点和国际社会保护全球环境的需要创建规则体系，而作为这个规则体系基石的基本原则，也就必须符合国际环境法自身的特点，而不是机械式地照搬国际法基本原则。（一）只有一个地球原则只有一个地球原则从整个地球的发展前景出发，阐述了地球资源是不能无限再生的资本，把它用尽用绝了，人类（今世和后世）将无法继续生存，人类将失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作为人类环境会议的重要背景材料和新的理念，该原则不仅表明了地球生态系统的封闭性、有限性。更进一步的强调了人类在“生存与发展”这个命题中休戚与共的深层次含义。“只有一个地球”原则要求尊重环境的限度，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此外，“只有一个地球”原则提醒人们认清自然资源的极限，反对掠夺性开发资源；倡导可持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节俭使用自然资源。人类对于自然资源需求的不断增加与地球资源有限性之间的矛盾从根本上来看是无法调和的、完全对立的，而这一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则关乎人类存亡与文明的进步，面对这样的现实，只有一个地球原则告诉我们：必须发展一种节俭使用自然资源的新道德观念以建立起人类新的行为规范，使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同自然资源的有限性相适应。（二）尊重国家主权和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该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环境法领域的最好体现。西谚有云：“你的权利仅止于我的鼻尖。”环境保护领域亦如此，每个国家不论大小，都拥有对本国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拥有自己的环境主权，有权根据本国情况决定自己的环境政策和战略，有权根据本国的需要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其环境资源，对于本国管辖范围内的环境保护问题具有最高的处理权和对外独立性，有权自行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任何国家、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保护环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为保护全球环境进行国际合作和实施各

种必要的措施，但必须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独立的基础上进行；在处理环境保护关系中每一国都必须尊重别国的主权，同时必须承担不损害国外环境的义务。国际环境法的最终目的和首要宗旨是保护全球环境，具体到其实施过程中，国家主权的概念及长久以来主权否定学说和绝对主权论的争执都成为现实的障碍，国际环境法的发展是否会造成对国家主权的巨大挑战也曾经是热议的话题，经典对于“尊重国家主权和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的阐释很好的厘清了环境保护与国家主权之间的关系。首先承认该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表现形式，同时指出，该原则对于国际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当前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今时今日，国家主权的概念既包含对内的最高统治，又包含对外的独立权，这并不意味着主权的绝对性和可分性。这一原则在充分赋予各国享有环境与资源开发主权权利的同时，更强调了国家应承担的环境保护的义务。（三）可持续发展原则作为一名一直接受科班正统教育的学生，“可持续发展”这几个字几乎是从初中开始就烂熟于心。但是就该原则真正的含义为何，其基本要求有哪些的问题，却长久以来处于混沌的状态。可持续发展难道就意味着节约资源，意味着当代人要无限制的缩减资源的消耗从而留给后代人消耗资源的可能性？还是当代人应该极尽可能的开发地球、消耗资源，发展科技从而使得未来人类能够享受科技发展带来的文明而不用考虑地球上是否还有可供消耗的资源？这些疑问在研读经典之后被一一解开。“可持续发展”指的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中包含着制约的因素——不是绝对的制约，而是由目前的技术状况和环境资源方面的社会组织造成的制约以及生物圈承受人类活动影响的能力造成的制约。总的来说，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是一个密不可分的系统，既要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又要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大气、淡水、海洋、土地和森林等自然资源和环境，使子孙后代能够永续发展和安居乐业。可持续发展原则对我们的要求具体表现为：代际公平、代内平等、可持续利用、环境与发展一体化。如果说保护人类生存环境是国际环境法的出发点，那么，可持续发展原则就是国际环境法的立足点。（四）预防原则在环境保护领域，预防是首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大多数情况下损害巨大且不可逆转。事后长期的修复工作虽然可以降低损害，但无论从时间上还是经济上都花费巨大。正因如此，最好的环境政策是从根源上避免造成污染或损害，而不是事后治理污染后果。预防原则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的延伸，其含义为，在国际性、区域性或国内的环境管理中，对于那些可能有害于环境的物质或行为，即使缺乏其有害的结论性证据，亦应采取各种预防性手段和措施，对这些物质或行为进行控制或管理，以防止环境损害的发生。经典还特别勘明了一种将预防分为“风险预防”和“损害预防”的观点，分析了此种观点提出的原因，并认为：预防原则是包含所谓风险预防原则的，从其所做异同比较就很清楚。当然，将预防原则分为损害预防原则和风险预防原则，就更没有必要了。（五）共同责任原则共同责任意味着，世界各国，不论其大小、贫富、种族、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别，都对保护全球环境负有一份责任，都应当无一例外地参加全球环境保护事业，这也是为诸多的国际环境法文件所反复肯定了的。共同责任原则的提出，在国际法学、国际环境法学理论发展的历史上，记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该原则站在一个人类前所未有的高度上提出了对于全球环境的关怀，这不仅为今后的环境保护事业指明了方向，更让那些还在为承担环境保护责任而讨价还价甚至逃避责任的主体自惭形秽！该原则的提出充分显示了先生的一颗拳拳赤子之心！而这些，没有受过先生教诲、研习过国际环境法经典的人们不会懂得！每每想到此，都深感自己三生有幸！所有关于防治全球空气、水、土地等污染的大量工作，超出了各国政府分别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范围。像这样全球性的问题，显然需要全球的决策和全球的关注。这需要协调一致的权力去进行监测和研究工作。共同责任首先强调的是责任的共同性，即在地球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基础上，各国对保护全球环境都负有共同责任。其次，共同责任并不意味着“平均主义”，对责任进行区别划分仅仅是践行共同责任的一种手段。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为了保护地球——我们共同的家园，仅靠少数几个国家（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使无法奏效的，因此，我们（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必须一起承担起保护全球环境的共同责任。（六）国际合作原则来自环境的挑战是全球性的。所以，在环境保护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是环境现状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为了贯彻共同责任原则。为抗拒人类死亡所进行的斗争和为促进人类新生所进行的斗争是同一种斗争。而在这一意义深远的斗争中，惟有进行合作，我们才可能取得斗争的胜利。国际合作原则要求我们：1. 兼顾各国利益和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国际环境保护合作和其他领域的国际合作一样，必须顾及合作各方面的利益，必须公平合理；2. 共管共享全球共同资源。即“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它包括“全球公域”，主要指海洋、外层空间和南极洲。这些领域或资源不属于任何国家所有，而为全人类共有，应为全人类谋福利，为世界各国共同管理和合理利用；3. 禁止转移

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建立新的、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共同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要求各国既要做好自己本国的环境保护，又要积极而真诚地进行国际合作；4.和平解决国际环境争端。及时而公平合理地解决环境争端，不仅关系到全球的环境保护事业和各有关国家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国际安全、稳定与和平。而及时合理地解决这类争端，必须采取通力合作的和平手段，互谅互让。

三、创新：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责任国家责任是现代国际法中一个重要的法律制度。它在很大程度上起着国际社会中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协调作用。随着建立在“过失”基础上的传统国家责任越来越不足以应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关系，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责任应运而生。虽未与先生一同经过创造一个新理论那种充满艰辛和荆棘的历程，但后辈在享受先生带来的理论知识创新与丰富的成果时，仍然能够感知到先生当时经历的一点一滴：每一份思考、每一滴心血，思路受阻时的沮丧、柳暗花明又一村时的喜悦。这一切都透过字里行间展现在我眼前，历久弥新。仿佛与先生面对面，听他讲述那段辉煌的历史……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发展，为了适应发展，适应客观现实，不致出现无法可依的窘境，才产生了国际法的新领域——国际环境法。有鉴于此，我称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责任为“跨界损害责任”，因为在国际环境保护领域，环境损害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它的“跨界性”，作为国家责任制度的另一个方面，跨界损害责任制度的诞生，是国际法因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国家责任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跨界损害”的定义不仅应包括在一国境内进行的对另一国产生有害影响的典型活动或在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而且还应包括对“全球公域”以及如外层空间那样的“人类共同财产”的环境损害。跨界损害责任的概念可被视为源于传统国家责任概念，两者都旨在确定国家对其行为的后果所应承担的国际责任，其次，跨界损害责任是传统国家责任的发展、补充和完善。对于跨界损害责任来说，确定责任的作用在于保证履行国际法规则。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求履行责任虽然困难重重，但不仅不应放弃这一手段，甚至可以说，环境保护领域特别需要这种保证。跨界损害之国家责任所遵循的是国际法中的牢固原则：使用自己的财产应不损及他人的财产。跨界损害责任并不仅仅着眼于赔偿，它更强调行为国预防和减少实际损害的义务，如预先通告、磋商谈判、搜集并交换有关资料 and 情报等程序性义务。跨界损害责任的又一特点是其承担方式仅在于损害赔偿，而通常不涉及国家责任的其他承担方式，如道歉或限制主权等。因为造成跨界损害后果的行为是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它并不违反既存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此外，经典中还特别提到“跨界影响补偿责任”。“跨界影响”指的是发生于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工业事故在另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造成的严重影响。其与跨界损害有根本的区别。跨界损害是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造成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的环境损害，它包括有意识造成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损害后果。而跨界影响则指的是由于工业事故导致在另一国家管辖范围内或在事故发生地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外地区造成的严重影响。因而，工业事故跨界影响是无法适用“跨界损害责任制度”的，这一点如今已成为学界共识，走入课堂、写进教材，成为国际环境法学界近些年的研究热点。但常人无法想象该理论产生过程中的惊心动魄，先生临危受命、力挽狂澜，打赢了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故而常常这样告诫自己：我辈在研读经典时理应怀着敬畏的心情，因为现在的白纸黑字得来十分不易，字字句句都是先生的心血，都是先生为民族、为国家、为整个人类做出的贡献！

四、突破：公域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危及全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问题，保护环境是为了全人类的共同事业和共同福利。经典中提出的对于公域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不仅是理论上的创新，更是国际环境保护理念上的突破。对此，经典首先提出了“公域环境”的概念：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包括公海、公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地球南北两极、外层空间等。公域环境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不属于任何个人，也不属于任何国家和团体，它们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关系到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公域环境的保护首先是保护地球环境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从公域环境的概念界定中可以看出，公域环境处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不受任何一个国家的主权控制，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这些区域的环境保护被世人忽略，而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公域环境对于全球环境、气候的影响及作用渐渐得到关注，在“只有一个地球”原则的影响下，人们渐渐意识到，环境无国界，作为共同生活在地球上的群体，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置于国家主权之外的公域环境的保护，自然是国际社会共同的责任。这样一个复杂而重要的课题，唯有国际环境法能给出解决的方案。首先从国际环境法的公益性谈起。在全球化背景下，任何一个人或者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建立起自己的环境防线。很明显，环境保护绝不是一个人、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就能够做到的，她需要全世界、全球范围的大动员，是整个人类共同的事业。对于公域环境的保护，从表面上来看，主权国家在短期内不会因此获得明显的效益。换句话说，公域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实施并非如国内环境保护活动那样视而可见触手可及，甚至一些公域环境受到损害的事件发

《国际环境法》

生在远离人类社会的茫茫太空中，这正是国际环境法的公益性在公域环境中的体现。总的来讲，保护地球环境，使人类社会得以在与自然的和谐中持续发展，是一项造福人类，惠及千秋万代的最大的、根本性的公益事业。人类社会的所有利益和价值，都不得不服从这个根本的公益。经典从极地环境状况谈起，总结了《南极条约》与“南极条约体系”，梳理了北极环境保护现阶段较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阐述了外层空间环境损害的类型以及外空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这其中体现出的公域环境保护的理念和路径深深吸引了我，于是我将“公域环境”作为自己毕业论文的写作方向，正是通过研读经典而得到的启发。在未来的写作过程中，经典中已给出的公域环境的概念和体系都将是最好的指导。正如我在开篇中说的那样，经典的内容太丰富，体系太宏伟。区区一篇几千字的读书报告无法全部展现，但所幸自己已在路上。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国际环境法不仅是一门学科，一个新领域，更是值得为之奋斗终生，抛头颅、洒热血的一份崇高的事业！这么说并非刻意捧高，而是有感而发。环境问题日益恶化，当地球再也无法承载人类的需求，当自然终于开始反击，渺小的人类究竟该何去何从？庆幸自己的选择，不敢妄言能为人类存亡大计做出多少贡献，起码能在有生之年经先生之笔窥见国际环境法的一隅，在先生的带领下为理论的创新、学科的发展而摇旗呐喊，在先生的鼓励下愿意为这份事业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最后，引用先生写在序言中的一句话来表达自己的心情：我深切地希望子孙后代能够享受到一个健康和持续发展的星球所带来的福祉！

1、《国际环境法》的笔记-第502页

为天地立心 为生民立命 为往世继绝学 为万世开太平
——有感于林灿铃先生专著《国际环境法》

刘继勇

[摘要] 地球恩泽万物，而人类作为万物之灵应用自己的智慧去回馈、呵护她。《国际环境法》一书构建了国际环境法完整的学科体系，以其鲜明特色为国际法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带来了新的观念和规则。本书以一颗仁爱之心进行着一项伟大、严肃的课题，她的问世震荡和冲击着本领域的学术前沿，是值得我们后辈学习和研读的好书！

[关键词] 国际法；《国际环境法》；环境保护

我于1998年毕业于东北大学，之后一直在高校从事国际法方向各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但面对内容庞大的国际法学，始终感觉自己就像汪洋大海中的一叶小舟，漂泊者、挣扎着、找寻着自己的一席之地，但十几年来一直未果。直到此刻，瞬间感觉有一盏明灯点亮了我前进的方向，震撼着我矛盾、彷徨了许久的心灵，这就是由中国政法大学林灿铃博士所著《国际环境法》一书。这本书是先生近20年来潜心思考的结晶，该书构建了国际环境法完整的学科体系。于我而言，对此书更视如珍宝，“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世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是在拜读本书之后最深刻的体会。她不愧为国际环境法方面的学术精品，字里行间都抒写着先生高瞻远瞩的博大胸怀。她作为一种学术创新，一种理论突破，对国际环境法的研究具有深远的意义和价值。她就像茫茫大海中的指路明灯，使我在感慨之余也感悟到了许多……。

一、国际环境法产生与发展的意义

首先，作为国际法领域内的一个新学科，她紧扣时代主题，为国际法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记得诗人海涅说过，每个时代都有它的重大课题，解决了它就把人类社会向前推进了一步。21世纪人类向往和谐，而这种理念最终要落脚在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和谐关系上。应该肯认，环境保护与和平、发展一样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主题。环境问题是生态文明时代的理性思考，面对濒临失衡的地球，它已经成为整个人类不可回避的共同课题。这一人类共同的新课题对传统的国际法学科提出了新挑战，她要求我们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以保护和拯救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伴随着环境问题的国际化，作为国际法新领域的国际环境法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因时代、因人类社会发展需要而产生的。作为人类保护环境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国际环境法所构建的是保护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法律制度。同时，国际环境法在很多方面突破了传统国际法的原有框架，以其鲜明特色为国际法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带来了新的观念和规则。本书正是从国际环境法的产生着手，结合其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及发展趋势，深入系统地分析了国际环境法从萌芽到逐步发展壮大过程以及在重要问题上对传统国际法的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她不仅填补了学术空白，更是创建了一门新学科，并以她严谨的框架结构搭建了一个有机完整的学科体系。

其次，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国际环境法规定其主体特别是国家在开发、利用和保护、改善国际环境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她是保护和改善国际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的法律武器。国际环境法规定了因不适当地开发利用和其他人为原因对别国环境或不在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公域”造成损害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这种不适当的开发利用行为，在国际环境领域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如对南北极、公海、月球等天体这些人类共有资源的不当开发利用所造成的环境恶化和潜在威胁，越境污染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等。也就是说，在本国辖区从事的危害环境行为，对别国或更大范围造成了损害，如污染界河、国际河流，因大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所产生的酸雨物质对别国造成的酸雨危害以及因改变河道、改变天气采取的措施危害了他国的环境等等。这些都须依据国际环境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国际环境法的有效实施，可以协调各国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关系，促进国家之间在保护国际环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采取一致行动和有效措施，避免造成因各种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和重大损害。她在防止生物圈恶化以保护人类共同利益、促进人类生活条件的改善、保护人类健康、促进国际经济发展、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和价值。

二、国际环境法产生与发展的必然性

第一，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必须要适应客观现实的挑战。我们要明确地认识到：人类赖以生存的水、空气是没有国界的，保护臭氧层、稳定气候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全球性环境问题惟有通过国际合作、一切遵守共同的规则才能得以解决。保护环境已经成为国际立法的必然趋势和首要任务。

第二，毋庸置疑，国际环境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发展到对环境的影响大规模地超出国界，影响到他国或不在国家管辖之下的地区。尤其是现代高科技的高速发展和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达到了空前的全球化规模，以及世界人口的膨胀，使环境污染成了全球问题。此外，核武器的发明、宇宙空间的飞行表明人类有改变地球环境的能力；大规模环境灾难的发生，使人们普遍认识到人类环境有不断遭到灾难性祸害的危险。人们开始深刻地认识到：长此以往，大自然将在不久的将来衰亡乃至崩溃，将失去供养人类的能力；“伟大”的人类将无立足之地藏身之所；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危及整个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全球性根本问题。为了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为了拯救我们自己，全世界的人们必须联合起来采取共同行动，进行广泛合作，制定规章制度，规范环境行为。为适应这种生产的全球化和在世界范围保护环境的需要，国际环境法必然得以产生并发展。

第三，20世纪中叶以来国际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其表现和特点之一就是调整范围不断扩大、出现了许多新领域。国际环境法便是这些正在蓬勃发展的新领域之一。可以说，国际环境法是在国际环境问题日趋严峻的情况下形成和发展起来并逐渐成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她为了改善和保护国际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而产生，是国际法进步和发展的必然产物。

三、国际环境法发展壮大的可行性

事物总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的。国际环境法与其他学科一样，也在不断地丰富、发展，在茁壮成长中。从其诞生近40年来，经历了异常迅速的发展。从寻求保护环境的部门，主要规范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物质到始于20世纪90年代的对环境进行综合的保护，到越来越多的法律手段将对环境的法律保护建立在多方面的人类活动基础之上，无不体现出这一国际法新领域的强大生命力，追其原因，我认为有以下几点：

第一，全球环境意识的普遍提高、环境理念的逐步确立。

近年来，低碳、节能等词汇的频繁出现，表明环保理念已经深入人心。保护环境的呼声日益高涨，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对环境问题也越来越重视。1992年联合国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会议，有116位政府首脑、172个国家的8000名新闻记者、300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我国当时由李鹏总理率队参加。这标志着新的环境保护运动高潮的到来，国际社会可以说进入了“环保时代”。世界环境日为每年的6月5日，它的确立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态度，表达了人类对美好环境的向往和追求。它是联合国促进全球环境意识、提高政府对环境问题的注意并采取行动的主要媒介之一。关于环境理念，林灿铃教授指出：环境理念就是人们对环境的认识与实践的高度理论概括而形成的思想观念和信仰，是环境行为的指针，是环境教育的方针、灵魂。我们要在环境教育中确立现代环境理念，并以现代环境理念指导自己的环境行为。并以此十传百，百传千，以至无穷地影响和引导地球家园的每一分子。先生还强调，法乃存养善性、实现美好的外在必由之路。国际环境法的立法理念应该反映和揭示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法律关系，理念是灵魂！唯以此“善”为念，才能使环境立法和环境法的实施得以顺利推进。

可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环境意识和理念，指导着人类的环境行为，同时要求制定一套全人类共同遵守的规则来约束这种环境行为，于是国际环境法诞生了。可以说，环境意识和理念为国际环境法规则的制定提供了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

第二，人类环境会议为国际环境法提供了发展平台。

1968年12月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2398-XXIII号决议，决定召开关于“人类环境”的世界大会，这一决定产生了强烈影响，为各国协调其利益和意志提供了有利的平台。

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是国际环境保护运动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是制定一套国际环境法基本规则的首次尝试，是国际环境法诞生的标志。大会经过讨论通过了许多重要的文件，尤其是《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宣言》、《环境行动计划》等，此外还产生了诸多重要的国际环境法习惯规则。

此后，为纪念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每隔10年国际社会都针对当时的环境问题召开国际会议，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标志着人类对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认识有了质的进步，对后来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国际环境组织是国际环境法发展的协调者和催化剂。

环境保护的实质是关系人类存亡的关键问题。因此，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了众多的国际组织，包括全球性的和区域性的，政府间的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全球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及其相关的专门机构；区域性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等；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如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等。这些国际组织在环境保护工作的连续性与永久性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国际合作等领域发挥着及其重要且不可缺少的作用。

在上述国际组织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无疑是首屈一指的。根据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建议，1973年1月1日成立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是联合国系统内第一个也是惟一的一个专门致力于国际环境事务的机构。自成立以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充分发挥了其全球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催化作用，唤起了各国政府和人民对环境问题的警觉和重视，并促成了一系列国际环境保护指导原则和国际环境保护公约及议定书的通过，有力地促进了全球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and 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为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四，国际司法实践在国际环境法的历史发展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国际环境法的实践中，司法判例已经成为国际环境法发展的一个最重要因素。“特雷尔冶炼厂案”、“拉努湖案”、“核试验案”等案件的判决或裁决虽然是国际法院或仲裁法院对具体案件的处理意见，但它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都孕育着国际环境法的原则，成为国际环境条约的重要补充，同时也是国际环境法的催生力量之一。因此，加强对国际环境法案例的研究，将有利于完善国际环境法的理论与体系，因为在案例的解决过程中总会提出一些新的问题，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新的法律对策，从而推动法律改革。例如“特雷尔冶炼厂案”使禁止跨国环境损害第一次清楚地被提出来。该案在此后的关于跨界环境损害责任的国际法上的准则具有了特别含义：国家不仅要禁止和避免发生损害第三国的行为，而且有义务采取严格措施以消除对自然环境的污染。作为今天国际社会在环境保护上稳定的法律基本原则，作为最早的案例，特雷尔冶炼厂案所具有的特殊意义受到了多方极高的评价。

此外，在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过程中，作为一门法学学科，众多的国际法学者、专家不断地潜心研究以完善之，为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壮大奠基铺路，做出了伟大的贡献。

四、国际环境法的未来任重而道远

应该说，国际环境法自诞生以来，经历了飞速发展。但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许多新的环境危机和环境纠纷不断涌现。例如2011年3月日本大地震引发的核泄漏使日本环境“很受伤”，并可能殃及邻国。正当各国人民抱以同情并伸出援手之时，4月日本却擅自排放核污水入海，显然是一种违法国际法的不当行为。但是专家也指出，核污染调查取证难度较大。再如，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法律文件，《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于2012年到期。如何迅速形成一份规范第二承诺期的国际法律协议，以续签《京都议定书》，确保实现“本世纪末将气温升高控制在2℃”的全球目标成为当务之急。然而，发达国家的责任缺失、迟疑消极，南北阵营的意见不一，使得从哥本哈根、坎昆、德班，再到多哈、华沙，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可谓是步履艰辛。当日趋紧迫的形势遭遇进展缓慢的谈判，如何应对必将是一项重大的挑战。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所言：要想在2015年达成一个雄心勃勃的协议，就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事宜作出安排，各国还有很陡的坡要爬。另有，2011年6月，美国康菲公司在中国渤海湾油田的钻井平台发生重大泄漏原油事故，造成大面积海洋严重污染，给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及周边产业带来巨大损害。时至11月中旬，蓬莱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才公布事故原因，康菲公司违反总体开发方案，出现事故征兆后未采取必要防范，导致造成重大海洋溢油污染的责任事故。我们在关注、声讨、问责渤海漏油事件的同时，仍需要反思经济发展和政策、法规之间的协同问题，法律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时俱进。痛定思痛，康菲事件还远远没有结束，对它的法律追问才刚刚开始。在这一事件中，重大跨界环境损害的归责与赔偿问题如何解决？中国的环境保护法能起到什么作用？康菲公司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问题纷繁复杂，如何有效应对，不仅向中国国内法、更向国际环境法的各项机制提出了挑战。

我们也应当看到，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尚未达到满足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水平。实施国际环境法的国际组织机构尚不健全，一个强有力的、保证各国平等参与的、对全球环境与发展事务予以监督协调的国际机构尚未出现，国际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激励和制裁机制亦未最后形成。各国在政治、经济利益上的巨大差异妨碍着国际环境保护立法和国际环境法的实施，发展中国家增强其环境与发展能力的政治意愿还需进一步加强，国际环境合作的实际效果远未达到预期的目标。同时，如何将政治意愿变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文件，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可操作的执行、监督和惩罚机制来实

《国际环境法》

现国际法律规制的目的，还将是一个艰巨而渐进的过程。总之，一个有效地解决人类环境危及的国际法律机制尚未最终形成。

同时在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土地荒漠化、淡水资源、外层空间、自然文化遗产、湿地和山地、气候变化、大气污染与地球温暖化、臭氧层空洞、海洋环境、有害废弃物及危险物质的控制与管理、森林与生态环境、全球公域保护等环境问题。如何对这些环境领域进行切实的国际法律保护，还需进一步努力。此外还存在一些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领域，如生物安全、环境保护与贸易、环境保护与军事等。

对于中国而言，国际环境法的研究还远远不能满足国家开展环境外交、处理国际环境事务、进行国际环境问题决策的需要等。因此，从事国际环境法研究的高校、研究机构应当加强国际环境法科研梯队建设和专门人才培养，提高国际环境法在各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中的地位，形成国际环境法研究的科学的方法论，突出重点，并应集中精力开展对上述若干重点问题的研究。我们“任重道远”

！

五、结语

从事国际法这个专业已经有十几年的时间，一直以来都感觉这个专业与自己好远，总觉得它不像国内法那样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而一切都在瞬间改变了，手捧《国际环境法》一种责任感油然而生。正如本书中所倡导的，我们必须认识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都是与地球息息相关的，且产生对将来世代及其生活的影响。所以，要求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采取行动以保护自己赖以生存的地球。我想，能够投身于国际环境法的学习与研究，为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尽绵薄之力，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

注释：

高中华 著：《环境问题抉择——生态文明时代的理性思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林灿铃 著：《国际环境法》，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9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